



## 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

檢核項目	行政運作
檢核指標	1. 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成效指標	1-1實施計畫

# 臺南市113學年度永康區復興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協助兒童提昇學業成績建立自信與能力。
- 二、養成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的態度。
- 三、培養兒童主動學習的態度及思考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 ◎113學年暑假：

113學年度年暑假班配合暑期學習活動實施(113年7月1日【一】至113年7月31日【三】，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

### ◎113學年第一學期：

113年9月9日【一】至114年1月20日【一】每週二~週五上午8：00~8：40

### ◎113學年第二學期：

2-5年級：114年2月10日【一】至114年6月30日【一】

6年級：114年2月10日【一】至114年6月13日【五】，每週二~週五上午8：00~8：40

柒、受輔對象：

本校屬於一般學習扶助學校，依規定受輔對象如下：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本校現職老師，並取得學習扶助國小師資8小時認證研習證明者為第1優先。
- 二、其他教學人員(大學畢業已取得教師證書並取得學習扶助國小師資18小時認證研習證明者之長期代課老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

每班最少不低於六人，最多不超過十二人。

## 二、編班方式：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必要時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三、上課科目：

### 1、學期中：

(1) 國語文、數學：二年級至六年級實施。(一年級學習落後學生另安排接受本校課輔志工指導)

(2) 英語：視需要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2、暑、寒假：

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請授課老師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但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四、實施時間：

1、本校學習扶助依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三期，分別為暑假、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2、學期間於每週二~週五上午8：00~8：40早自修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差異化教學等方式進行學習扶助。

3、週六及週日以不實施學習扶助。

4、暑假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實施教學，並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5、對身心障礙學生則實施特殊教育，不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

暑假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同時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 五、教學進度：

以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學生測驗結果報告為依據，依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個別化及適性化補教教學。

## 六、實施範圍：

確實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113學年暑假：

申請開設1-5年級共7班，執行經費預計新台幣27萬7589元整。

### ◎113學年第一學期：

申請開設2-6年級共8班，執行經費預計新台幣11萬2238元整。

### ◎113學年第二學期：

申請開設2-6年級共8班，執行經費預計新台幣11萬3937元整。

##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規劃學習扶助相關工作

(進度詳如附件二)。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期初說明會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四)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五)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六)記錄學生學習進步情形及檢討行政支援周延性及教學成效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於每授課期別結束後，利用兒童朝會進行頒獎典禮，針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及測驗結果的進步率，再輔以班級導師的佐證評估，頒發「全勤獎」及「進步獎」獎狀及獎品或禮券。

二、認真參與學習扶助並持續表現優良學生，學校主動推薦參與臺南市及教育部國教署學習扶助學生學習楷模評選。

三、接受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作答認真並通過測驗，或較前次測驗成績有進步者，發給「認真受測獎」，獎品及榮譽卡獎勵。

拾壹、獎勵：

一、校長公開頒獎表揚績優行政人員及教師，另頒每師教學認真感謝狀。

二、校長及承辦人員定期至各班教室給予老師打氣。邀請老師共餐，共商教學問題。

三、校內績優行政人員及教師，學校主動推薦參與臺南市及教育部國教署學習扶助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等評選。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50萬3764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並提昇學業成績。

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引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的精神。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輔導主任 余宗勳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輔導主任 余宗勳

校長：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張慧芬

##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推動小組

編號	組織	姓名	職稱	職掌	備註
1	召集人	張慧芬	校長	主持並督導計畫 綜理各項事務 召開學習扶助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2	執行祕書	余宗勳	輔導主任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學習扶助相關資料填報（含網路）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專人負責
3	委員	周群堯	教務主任	協助受輔對象的資料建立。 學習扶助的協助。	
4	委員	劉亭言	學務主任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5	委員	李文獻	總務主任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經費審查、授課教室安排布置	
6	委員	施麗玲	會計主任	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	
7	委員	許珊珊	教學組長	協助篩選、建置參加學生背景資料及編班。 協助督查學習扶助執行情形。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8	委員	張喜鳳	特教業務 承辦老師	弱勢學生調查、身心障礙學生 IEP 建立 支援授課教師特教諮詢	
9	委員	卓國興	資訊組長	網路技術支援 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成長測驗協助	
10	委員	洪嘉浚	家長會長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相關執行工作 擔任學校與家長溝通橋樑	
11	授課教師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件。	
12	班級老師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 協助班級學生篩選測案、成長測驗資料蒐集 建立及測驗結果分析。 應入班未入班個案學生，班級中學習扶助及 課中差異化教學。	

##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期程表

序號	工作期程	工作內容
1	113年7月	◎擬訂本校113學年度學習扶助課後扶助計畫
2	113年7-8月	◎辦理113學年暑假學習扶助
3	113年8月	◎113學年暑假學習扶助學生、老師及家長回饋 ◎113學年暑假學習扶助檢討會
4	113年9月	◎班親會向家長宣導學習扶助精神及本校實施計畫 ◎召開113學年第一學期學習扶助開課前期初會議(行政支援、教學輔導、班級經營、教材教法……) ◎辦理113學年第一學期學習扶助
5	113年10月	◎學習扶助個案輔導會議
6	113年11月	◎推薦學習扶助授課老師參加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數學科低成就學生診斷方法及實務工作坊
7	113年12月	◎學習扶助第一學期期末成長測驗 ◎辦理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數學科測驗分析暨教材教法研習
8	114年1月	◎彙整本校113學年第一學期成果報告及期末檢討會 ◎辦理113學年第一學期校內教師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研習以瞭解學生成長測驗結果暨線上教材使用研習。
9	114年2月	◎召開113學年第二學期學習扶助開課前期初會議暨個案學生結案會議。(行政支援、教學輔導、班級經營、教材教法……)、開班說明及家長意願調查 ◎辦理113學年第二學期學習扶助
10	114年4月	◎推薦學習扶助授課老師參加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各科基本學習內容教師增能研習。
11	114年5月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測驗結果說明會
12	114年6月	◎辦理113學年第二學期校內教師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研習以瞭解學生篩選測驗結果暨線上教材使用研習。 ◎113學年度經費核銷、年度討論
13	114年6月	◎彙整本校113學年第二學期成果報告及期末檢討會 ◎召開113學年度暑假學習扶助開課前會議(行政支援、教師授課意願調查、班級經營、教材教法……)、開班說明及家長意願調查。

#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活動剪影

活動主題：113學年度永康區復興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活動日期：113年9月9日至114年6月30日

活動地點：各學習扶助班教室

活動說明：以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學生測驗結果報告為依據，依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個別化及適性化學習扶助教學。



校長利用研習期間親自向全校教師說明差異化教學應用於學習扶助的重要性。



於學習扶助相關會議向學校老師說明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結果與學習扶助教學。